

宣传《会计法》 执行《会计法》

——全国各地纪念《会计法》实施五周年

在《会计法》实施五周年之际，全国各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，进一步广泛宣传《会计法》，促进《会计法》的贯彻实施。

福建省4月28日召开了由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领导、会计界知名人士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参加的座谈会，纪念《会计法》实施五周年，畅谈会计事业蓬勃发展的景象和面临的任 务。副省长陈明义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一士、省财政厅 长潘心城、福州市副市长刘文鹏等出席了座谈会并讲了话。座谈会还通过了《会计岗位学雷锋倡议书》，向全省12万会计人员发出倡议：学习雷锋同志对工作高度负责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廉洁奉公的精神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，刻苦钻研财会业务，有一份热发一份光，为加强会计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完成治理整顿的各项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。4月29日，500名会计工作者在苏冒梧副省长的带领下，在福州树木园种下了“会计林”，以此拉开了全省会计岗位学雷锋活动的序幕。

陕西、广西财政厅、文化厅和政府法制局分别作出开展《会计法》宣传月和宣传周活动的决定，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组织各种类型的座谈会、学术报告会，在主要街道和单位悬挂横幅、标语，开展会计法规咨询活动，印制和放映宣传幻灯片，以扩大影响，推动《会计法》的进一步贯彻实施。北京市、广州市也组织开展了类似的活动。

辽宁省财政厅征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的同意，向全省制发了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〉贯彻执行情况检查提纲》，要求对《会计法》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在《会计法》实施五周年之际，再次掀起宣传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的高潮，把《会计法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《提纲》的内容包括：（1）《会计法》的目的是否达到了；（2）会计的职能作用发挥得如何；（3）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情况；（4）会计人员的任免情况；（5）违反

《会计法》规定的责任人的处理情况，等等。

贵州省会计学会、总会计师研究会、商业会计学会以及贵阳市会计学会分别于4月21日、23日联合召开了《会计法》实施五周年座谈会、报告会。与会同志认真回顾和总结了《会计法》实施五年来的情况，一致认为《会计法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会计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，推动了我国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。与会同志提出，当前全国人民正致力于治理整顿，这对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会计工作不仅要以《会计法》为准绳，搞好自身的治理整顿，还要充分行使好《会计法》赋予的职权，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，促进国民经济治理整顿的顺利进行。

湖南省5月上旬在全省范围开展《会计法》实施五周年宣传周活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纷纷召开座谈会，谈实施《会计法》的体会、感想和进一步贯彻实施的意见；省财政厅领导发表电视讲话，要求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；《湖南日报》等报刊辟专栏刊登近年来涌现出来的模范执行《会计法》的会计人员的先进事迹等；一些地区电视台、广播电台还开展了为会计人员点一首歌活动，以表示对广大会计人员辛勤劳动的理解和赞赏。

（本刊通讯员）

